

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 年 8 月 27 日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103 年 9 月 25 日學院主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推動設計教育認證及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設置「傳播藝術學位學程設計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程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：

（一）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（二）遴聘委員由系主任薦請本學院院長遴聘知名學者、產業專家及傑出校友三至七名擔任。

（三）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之諮詢與建議：

（一）協助制定本系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。

（二）提供本系中長程發展規劃之建議。

（三）提供本系課程設計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視為決議，提請本系相關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參考。

第五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義務職，出席會議，不另支領出席費。遴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，由本系預算或校務經費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